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4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嘉文

相對人 林昉

關係人 呂素靜

鄭志勤

林若真

林郁璇

上列聲請人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附表關於1536建號之附屬建物面積「陽台836.00」，應更正為「陽台8.36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